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BX 304.07—2024

失业人员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规范

2024 - 12 - 30 发布

2024 - 12 - 31 实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社会保险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颖、杨蓓、陈鹏宇、徐骏、陇熙、普忠伟、王云霞。

失业人员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失业人员价格临时补贴发放的服务内容、业务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失业人员价格临时补贴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596.3 社会保险术语 第3部分：失业保险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596.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内容

当物价上涨达到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启动条件时，省级统一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根据社会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相关规定，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云南省失业人员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以最新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 a)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政策规定的阈值；
- b) CPI 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政策规定的阈值。

5.2 办理渠道

无需申请办理，云南省失业保险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向正在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发放。当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取消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失业人员价格临时补贴。

5.3 办理时限

5.3.1 法定办理时限

无。

5.3.2 承诺办理时限

及时办理。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启动价格补贴

6.1.1 当达到启动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条件时，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发放启动云南省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6.1.2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收到启动云南省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后，向相关州（市）印发启动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进入补贴核定环节。

6.2 补贴核定

收到启动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经办规程核定本地失业人员当月应享受的价格临时补贴，生成《云南省失业保险待遇支出表》，进入业务批准环节。

6.3 业务批准

6.3.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复核人员对已生成的《云南省失业保险待遇支出表》进行复核确认；

6.3.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负责人对已复核的《云南省失业保险待遇支出表》进行审核确认；

6.3.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汇总审核通过的《云南省失业保险待遇支出表》，交经办人员、复核人员、业务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分管业务的领导批准签字后，交财务部门按照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规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6.4 流程图

业务流程图见附录A。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失业人员不属于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状态。

7.2 防控措施

强化数据比对，严格核验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情况，防控违规发放资金情况。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失业保险待遇类（sb），失业保险待遇核定材料（03）。

8.2 档案保管期限

10年（D）。

8.3 档案保存方式

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8.4.1 云南省失业保险待遇支出表。

8.4.2 云南省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附录 A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A.1 业务办理流程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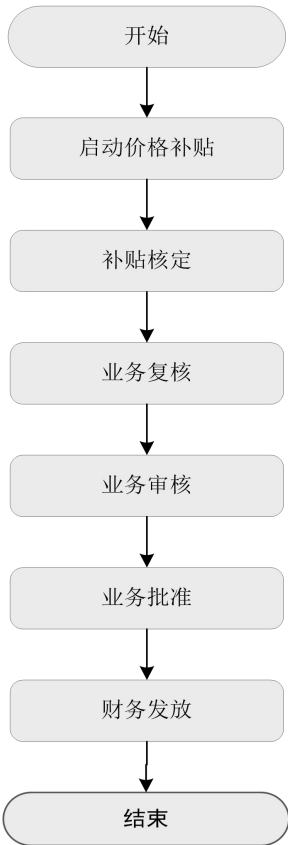


图 A.1 业务办理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